

证券代码：605166  
转债代码：111003  
转债代码：111020

证券简称：聚合顺  
转债简称：聚合转债  
转债简称：合顺转债

公告编号：2026-005

##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董事、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董事、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毛新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6355%，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IPO”）前持有的股份；董事傅永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9,1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0220%，股份来源于集中竞价交易。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个人资金需要，公司董事、总经理毛新华先生和董事傅永宾先生，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在符合上市公司董事、高管减持规定的前提下，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分别不超过 500,000 股、17,200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589%、0.0055%，减持价格将按照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上述董事、高管每年累计减持股份均不会超过其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总经理毛新华先生和董事傅永宾先生“买卖本公司股票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毛新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无
持股数量	2,000,000股
持股比例	0.635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2,000,000股

股东名称	傅永宾
股东身份	<p>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其他: 无</p>
持股数量	69,100股
持股比例	0.022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69,1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毛新华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 500,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 0.158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 不超过: 500,000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3 月 2 日~2026 年 6 月 1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要

股东名称	傅永宾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 17,2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 0.005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 不超过: 17,200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3 月 2 日~2026 年 6 月 1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董事、高管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3)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及市场情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平台、协议转让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且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4) 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上述承诺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公司披露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董事、总经理毛新华先生和董事傅永宾先生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为相关董事、高管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关董事、高管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相关董事、高管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9 日